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如下：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證券之所得款總額達234,2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證券之所得款總額為729,008,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之年度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172,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之年度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37,005,000港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總額		234,210	729,008
利息收入		145	5
結構性產品的收入		15,273	–
其他收益		(20,313)	49,316
收益	4	(4,895)	49,321
其他收入		21,298	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231)	(12,325)
除稅前溢利	5	10,172	37,005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度溢利		10,172	37,005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公 平值變動		(672)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672)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500	37,005
每股盈利	8		
基本		0.079港仙	0.289港仙
攤薄		0.079港仙	0.289港仙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可供出售投資	9	-	297,28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9	296,637	-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10	1,316	6,2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7,953	303,549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資產	10	184,755	9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25	114,9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187,294	255,301
流動資產總值		386,574	371,1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0	890
流動負債總額		270	890
流動資產淨值		386,304	370,2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4,257	673,806
資產淨值		684,257	673,80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28,016	128,016
儲備		556,241	545,790
權益總額		684,257	673,806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主要從事投資。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如下所述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二零一四年)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以 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 千港元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影響(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如先前呈列)	297,282	-	-	(119,008)
重新分類 從可供出售投資	(297,282)	297,282	(2,082)	2,082
重新計量 從成本減減值至公平值	-	27	27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如呈列)	-	297,309	(2,055)	(116,926)

可供出售投資

從可供出售投資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公司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的無報價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預計於可見將來不會出售。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當日，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本投資297,282,000港元，從可供出售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與該等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相關的公平值收益2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及股本投資重估儲備。此外，先前確認減值虧損2,08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從累計虧損轉撥至股本投資重估儲備。

本公司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業務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分類為投資，包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由於此乃本公司之唯一業務分類，而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完全由投資所貢獻，故並無呈報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公司按地理位置分析之收益及其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資料詳述如下：

	香港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利息收入	145	5	145	5
結構性產品的收入	15,273	-	15,273	-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0	3,771	10	3,771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 已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127)	20,747	(127)	20,747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未變 現持有(虧損)/ 收益	(20,196)	24,798	(20,196)	24,798
收益總額	(4,895)	49,321	(4,895)	49,321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利息收入	145	5
結構性產品的收入	15,273	—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10	3,771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27)	20,747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收益	(20,196)	24,798
	(4,895)	49,321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	15,000	—
雜項收入	6,298	9
	21,298	9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向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文化」)支付15,000,000港元的可予退還按金，以收購其附屬公司若干權益。然而，潛在收購事項已終止而中國文化拒絕退還按金。本公司已向中國文化及中國文化之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司榮彬先生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可予退還按金屬可疑並全面減值該按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予退還按金從法庭命令中取回。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國文化被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下令清盤。共同清盤人承擔的總債務已悉數償還，並通過結合現金支付的方式作最終結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公佈。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公司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30	206
投資經理之費用	480	4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福利	1,828	1,0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47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924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790	1,116
經營租賃費用	960	960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72	37,005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七年：16.5%)	1,678	6,106
毋須課稅收入	—	(623)
不可扣稅開支	152	—
動用此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30)	(5,483)
按本公司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3,5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64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之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10,1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溢利37,00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801,578,629股(二零一七年：12,801,578,62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七年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9 可供出售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a) 可供出售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底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相當重要以致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	-	297,282

(b)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其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評估的結果及影響詳見業績公佈附註2。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297,309	—
公平值調整	(672)	—
	<hr/>	<hr/>
	296,637	—

由於非上市證券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非上市證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及繳 足股份	所投資公司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股本 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公平值調整		年內收取 之股息收入	盈利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賬面值	
						成本	虧損					公平值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 (「聯冠海外」)	英屬處女 群島	1,621股B類別 普通股*	1,200股A類別普通股及 1,877股B類別普通股	53%	投資控股 (附註ii)	78,700	(3,375)	75,325	零 (二零一七年：零)	不適用	96,434	78,700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 (「唯美香港」)	香港	8,500股B類別 普通股*	1,000股A類別普通股及 9,000股B類別普通股	85%	投資控股 (附註iii)	78,349	6,760	85,109	零 (二零一七年：零)	不適用	91,092	78,349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 (「太陽香港」)	香港	2,710股B類別 普通股*	690股A類別普通股及 3,310股B類別普通股	68%	投資控股 (附註iv)	77,925	(5,758)	72,167	零 (二零一七年：零)	不適用	62,588	76,607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 (「廣遠香港」)	香港	5,400股B類別 普通股*	2,500股A類別普通股及 7,000股(二零一七年： 9,400股)B類別普通股	56.85%	投資控股 (附註v)	64,390	(354)	64,036	零 (二零一七年：零)	不適用	81,236	63,626
						299,364	(2,727)	296,637			331,350	297,282

* 除其並無投票權外(B類別股份概無任何投票權)，B類別股份於各方面均與A類別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中擁有控制權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或參與其營運，故該等公司不視為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

所投資公司之背景資料

附註：

(i) 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天香港」)

藍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藍天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度的概無任何變動。

於過往年度，藍天香港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38.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註冊，而4,500,000港元之投資成本自二零零五年開始減值。

藍天香港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藍色天使(中國)有限公司(「藍天中國」)直接持有之全部股權。

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將該投資約78,300,000港元之賬面值結餘減值，且已於當年度之損益中扣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藍天香港的投資被本公司撇帳。

(ii) 聯冠海外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海外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牆材之研究與開發。聯冠海外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度的概無任何變動。

(iii) 唯美香港

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LED照明之生產。唯美香港透過該附屬公司擁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唯美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iv) 太陽香港

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太陽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太陽能技術產品之研發、生產及分銷。其主要產品之一為新能源電池。該等電池特點為大容量、全密封及免維護。太陽香港亦將會進軍光伏一體化領域。太陽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v) 廣遠香港

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廣遠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向其客戶、其他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長期股本投資提供資產管理及融資平台。廣遠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新增資本投資約28,600,000港元注入廣遠香港。

10.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於香港上市	-	923
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列賬	186,071	6,267
	186,071	7,190
即期部分	(184,755)	(923)
	1,316	6,267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行買入價計算。

本公司投資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產品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股票掛鉤票據投資(二零一七年：無)，其於報告期末後轉換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衍生工具指與債券及對沖基金掛鉤的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分別於相關合約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到期日以現金結算方式持有。

本公司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指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其按公平值計量乃作財務報告用途。本公司委聘具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利用蒙地卡羅法進行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擁有 所投資公司 之股本比例	成本	市值	未變現持有	年內收取之	投資應佔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股息收入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		8,000	不足1%	780	640	(140)	-	587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華潤燃氣」)		10,000	不足1%	290	283	(7)	-	90

11. 現金及等值現金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年內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一個月不等，視乎本公司對現金之即時需求，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值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8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0,000元)。本公司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時，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條例。

12.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801,578,6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12,801,578,6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8,016	128,016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1,579	128,016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以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13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0.05港元及0.05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684,2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3,806,000港元)及於各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12,801,578,629股(二零一七年：12,801,578,629股)計算。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於四間非上市公司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唯美視界有限公司、聯冠未來有限公司及廣遠星空有限公司之投資，而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2,167,000港元、85,109,000港元、75,325,000港元及64,036,000港元。

投資於上市公司

本公司專注對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短期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之銷售所得款總額為234,2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9,008,000港元）。

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若干上市投資、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非上市投資：

- (i)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太陽香港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與新能源作主要產品之相關業務。本公司持有2,710股太陽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太陽香港已發行股本67.75%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i)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唯美香港擁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適當光通量、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本公司持有8,500股唯美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唯美香港已發行股本85%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ii)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海外之主要資產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牆材之研究與開發。本公司持有1,621股聯冠海外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聯冠海外已發行股本52.68%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v)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專門為企業提供完善基金管理及融資平台。廣遠香港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100%權益，該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平台及資產管理。本公司持有5,400股廣遠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廣遠香港已發行股本56.84%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7,294,000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其本身可動用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未籌措任何銀行融資。就此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比對股東資金)為零。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之需求。

外匯波動

年內，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承擔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960	96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0	1,440
	1,440	2,40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公司就其辦公室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期磋商平均年期為三年，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關聯方交易

- (i) 除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與關聯方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之投資管理費	(a)	480	480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新時代集團」)之租賃開支	(b)	960	960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之租賃按金	(b)	160	160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局認為適當之其他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厘每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隨每個估值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協議會在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對方發出終止書面通知。

此外，中國光大證券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有關獎金須於緊隨本公司刊發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服務費定為每年300,000港元，每月支付25,000港元(「投資管理費」)，而年度獎金則以1,000,000港元為上限。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證券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陳昌義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之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終止。根據該協議，投資管理費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增加至每年960,000港元，且本公司每月應付中國光大證券80,000港元。另外，本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已同意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終止該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管理費分為兩部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固定部分為每年480,000港元，及本公司每月應付中國光大證券40,000港元。另一部分為每年480,000港元，僅當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達480,000港元時始須支付，且須於緊隨本公司刊發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第三份補充協議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備忘錄，而與第二份補充協議相比僅對付款方式作出修訂。因此，本公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並不表示產生一項新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續新第三份補充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為期三年。條款及條件與第三份補充協議所披露者相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終止。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 (b)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承租一項辦公室物業，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中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免租。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支付160,000港元之按金及每月80,000港元之租金予新時代集團。該按金已計入財務狀況表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額外重續三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租賃協議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進一步重續三年。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租賃協議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進一步延長36個月。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34	210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本公司乃香港為數不多專注投資業務的投資公司。透過投資優質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期資本增值收益，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及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內地市場之經驗及廣闊網路，本公司近期分別透過投資儲能產品、光源產品、節能材料及媒體終端，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實現了在「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及「新媒體」四個產業領域之實質項目突破。

在「新能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太陽香港以蓄電專利技術為核心，制定「生產一代、研發一代、預研一代」之發展戰略，研發、生產太陽能光電一體系統。

「新光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唯美香港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適當光通量、任意色溫、健康光譜、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

「新材料」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聯冠海外專門從事節能牆材之研究與開發，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新型節能牆材產業之先鋒。

「新媒體」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天香港」)，主要透過「新能源」、「新光源」和「新材料」等技術運用，生產及組裝媒體節能終端產品，打造成完整之四新技術產業鏈，構築協同效應之一站式佈局。

為進一步加強上述四新產業鏈之佈局，本公司投資於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廣遠香港從事提供四新技術之資金及資管平台之完善管理。

本公司現時亦正積極物色更多投資良機，致力打造完整節能減排產業鏈，創造綠色低碳生活。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投資機遇，以實現中期資本增值。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請參閱業績公佈附註1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竭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及捍衛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除偏離守則第A.2.1及A.4.1條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向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年度為董事局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之規定。

經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局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原因為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然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董事局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僱員買賣證券訂立書面指引，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指引條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1名(二零一七年：11名)工作人員。於回顧年度內，向工作人員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16,000港元)。本公司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按現時人力市場狀況及個別表現釐定，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董事局規定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王新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被辭退)	0/0
陳永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2/2
周贊女士	2/2
李永恒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大會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提呈董事局前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時，審核委員會不僅留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著眼於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遵守情況。

刊登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光先生、李永恆先生及周贊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